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33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好迪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好迪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好迪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好迪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塑料制品生产线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11-440111-17-01-344973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广花三路386号，总投资4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。本次扩建主要生产工艺包含：混料、吹塑、冷却、质检等。扩建项目预计年生产PE塑料瓶600吨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，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。

（二）吹塑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8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（DA008，高度不低于 15 米）引至高空排放。两级活性炭均每半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表 A.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3、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要求进行管理；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要求进行管理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，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，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七）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：挥发性有机物 1.053 吨/年。该项目应实施挥发性有机物 2 倍替代，所需替代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2.106 吨/年从“十五五”减排项目预支。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。

（八）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，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

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4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高镇人民政府，广州市众环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。